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9 樓 5906 - 5912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單傳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黃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盧韻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王建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身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按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根據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發行股份；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的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顧及香港以外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有關此類行動、契約和事宜並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以及作出以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此類安排，以通過建議修訂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會議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5. 載有上述通告第 2、3、4、5、6 及 7 項詳情的通函，將連同 2022 年年報寄交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和單傳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王健教授和盧韻雯女士。